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长高新管函〔2022〕99号（A类）

关于岳麓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87号建议的答复

龚亚平代表：

您在岳麓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第87号建议《关于小区群租房管理难点和建议》，岳麓区转交我区办理。现综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我区接到建议后，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迅速研究建议中提出的群租房管理有关问题，因该项工作涉及岳麓区和高新区，为切实做好建议办理工作，我区及时协调岳麓区，改为岳麓区和我区根据职能职责和管辖范围分办。因我区群租房主要集中在麓谷街道，我区将岳麓区第87号建议交由麓谷街道办事处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协助办理。麓谷街道办事处认真牵头开展建议办理工作，及时联系您深入了解建议内容，并根据省、市、区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安全管理的工作部署，成立了

房屋安全“格子房”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格子房”进行全面严格整治。

一、做好全面摸排排查

（一）健全组织，强化领导。根据《长沙市自建房安全整治“格子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长沙高新区房屋建筑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长沙高新区房屋安全“格子房”专项整治行动实施细则》，麓谷街道印发了《麓谷街道房屋安全“格子房”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了房屋安全“格子房”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于5月31日组织召开了房屋安全“格子房”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议，明确工作责任和任务，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随后，街道、社区先后召开17次专题会议，进一步部署“格子房”排查整治工作。

（二）全面摸底，分类筛选。麓谷街道所辖14个社区迅速行动，分别召开专项整治工作铺排会，组织社区党员、网格长、楼栋长、单元长、志愿者、物业人员等，通过微信群接龙、主动上报、群众举报、上门排查等方式，全面摸排“格子房”。同时，按照初步排查、明确分类、二次筛选、明确标准、确定范围5个工作步骤，对已摸排的“格子房”数据进行筛查，确定整治范围。

（三）集中培训，系统学习。麓谷街道组织各社区物管专干开展长沙市房屋安全专项整治管理系统集中培训，对非自建房“格子房”数据录入模块进行系统学习，按照“谁上报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按时按质录入“格子房”排查

数据。

（四）建立台账，统一归档。建立《麓谷街道非自建房“格子房”安全隐患排查分类整治台账》，收集“格子房”排查整改表，汇总和归纳“格子房”出租信息，按照一户一档要求进行统一归档。

二、严格落实整治举措

针对前期排查认定将房屋分割成“格子房”出租的，麓谷街道各办线、各社区严格落实“格子房”整治要求，确保房屋产权人、转租人、承租人按照规定时限无条件整改到位，相关举措如下：

（一）自行整改

由麓谷街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责令停业，并下达《自行整改通知书》，要求房屋产权人、转租人、承租人必须在15日内整改，恢复原状消除安全隐患。自行整改完成后，由房屋所有权人向所属社区申请核实。

（二）督促整改

核实未自行整改的，由街道报请区违规装饰装修专项治理（含格子房/群租房）指挥部开展联合执法，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格子房”内承租人员必须5日内全部清退搬离并封房，房屋产权人、转租人、承租人必须在5日内整改，恢复原状消除安全隐患。规定时限到期时，由街道各办线及社区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实，整改到位的，由区违规装饰装修专项治理（含格子房/群租房）指挥部予以销案。

（三）强制整改

对整改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街道报请区违规装饰装修专项治理（含格子房/群租房）指挥部开展联合执法，函告自来水、电力部门、燃气公司停水、停电、停气，之后还拒不整改的，联合执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所产生的费用由房屋产权人承担。同时函告不动产登记中心和交易中心冻结产权，限制办理产权登记、转让、继承、抵押登记手续。

（四）依法处理相关责任人

对“格子房”出租相关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责任人员，由区各职能部门、街道进行依法处理：

1. 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及时反馈信息，交由街道告知产权人、转租人、承租人自行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及时退还租金，并对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业主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房屋产权人、转租人、承租人进行曝光，纳入个人诚信档案，依照个人信用相关规定予以惩处。整改期限内拒不搬离的承租人，由区公安部门注销其居住证，未办理居住证的，不予办理。

3. 涉及房屋群租行为的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向其工作单位通报并督促整改，仍不整改的，通报区纪检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4. 对房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可能危害公共安全且拒不配合整改的房屋产权人，涉嫌非法经营获利数额较大且拒不配合整改的转租人，以及整改后实施再次违规装修群租情节恶劣的

房屋产权人和承租人，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

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对为群租房租赁提供居间服务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租赁公司、不履行职责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违规装修的装修企业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罚，列入企业信用“黑名单”。

感谢您对我区民生实事的重视和关心。

特此答复。

附件：麓谷街道房屋安全“格子房”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主办单位：麓谷街道办事处

办理领导：何铁刚

经 办 人：黄木艳 18229767320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7月12日

